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1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绍兴华信科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于2026年11月18日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农商行"或"债权人"）签署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其中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整；同日，公司与上虞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虞农商行前述主合同的债权即贰仟万元整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即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绍兴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9日、10月1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绍兴华信科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均已授权董事长在相应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绍兴华信科提供担保在上述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绍兴华信科	100%	73.26%	15,000	6,000	9,000	6,900	8,900	43.22%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业区百崧路1188号A栋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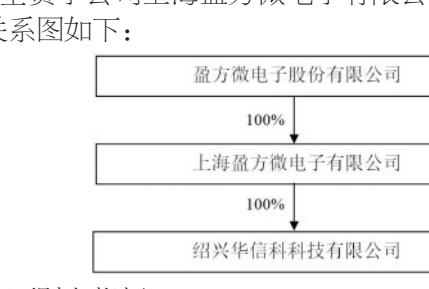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华信科100%股权。绍兴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612,075.37	152,772,332.08
负债总额	155,587,051.44	111,921,974.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000,000.00	4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6,587,051.44	62,921,974.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5,025,023.93	40,850,357.21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935,958.58	73,303,509.61
利润总额	-1,474,093.18	5,803,333.26
净利润	-1,474,093.18	5,803,333.26

绍兴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1、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2、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绍兴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绍兴华信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63,499.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16.59%，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虞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绍兴华信科与上虞农商行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8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香港）"）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信托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与信托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蓝帆（香港）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在后续融资过程中可能会涉及金融衍生品交易，因此蓝帆（香港）与信托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	蓝帆（香港）	100%	36.94%	0	6,711.80（1,000万美元）	7,047.39	184,248.60	0.90%	否
蓝帆（香港）		/			335.59（50万美元）			0.05%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Blue Sail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3、公司编号：1601567

4、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15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11年5月17日

7、住所：香港中环士丹利街50号信诚广场7C室

8、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4,396,276,023.37	3,911,944,930.13
2	负债总额	1,604,507,169.70	1,445,088,844.16
3	所有者权益	2,791,768,853.67	2,466,856,085.97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5	营业收入	3,242,037,335.07	3,114,420,161.58
6	利润总额	-32,610,280.60	-244,912,767.70
7	净利润	-41,614,882.05	-244,912,767.70

注：上述数据为蓝帆（香港）单体数据，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信用情况：蓝帆（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1、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1,000万美元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准）：

1、出质人：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50万美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之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该担保仅在蓝帆（香港）于信托银行办理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时产生。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15,391.78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11月18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02%，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6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中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参与山东省滕州市西岗镇100MW/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投标。同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与项目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公司控股股东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客户枣庄天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天旺"）提供融资担保。

近日，中复凯与枣庄天旺签订了《山东省滕州市西岗镇100MW/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本次合同签约总价为21,56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3.56%。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枣庄天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峰

成立日期：2025-4-10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西岗镇北环东路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类似交易情况：枣庄天旺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经查询枣庄天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枣庄天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东省滕州市西岗镇100MW/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西岗镇北环东路北侧，级西路东侧

备案文号：2504-3704481-89-01-246630

工程内容及规模：100MW/200MWh，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西岗镇北环东路北侧，级西路东侧，含0.5万千瓦超级电容；包括自初步设计至竣工验收移交、质保期服务的全过程工作及运维，具体涵盖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工程施工、系统调试与试验、合规手续办理、试运行、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等全部内容，包含所有相关的临时工程、消防、环保水保、接入及送出工程，以及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工程和综合能源平台接入等服务。

3、合同工期

工期：180天，跨春节考虑停工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工程目标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装规范及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5、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陆拾万元整（215,600,000元），含税。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新增加设备及工作量除外。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与条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本次合同签约总价为21,56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3.56%。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已对合同金额、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东省滕州市西岗镇100MW/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83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0.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58元/股，成交金额4,988,2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140.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5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2026年11月17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万股股票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融资类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12,000,000	1.95%	0.54%	否	否	2026年11月17日	2029年3月13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52%	447,190,000	459,190,000	74.54%	20.51%	0	0.00%	0	0.00%
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10,083	0.60%	13,460,000	13,460,000	99.63%	0.60%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8%	29,464,443	29,464,443	69.99%	1.32%	18,940,000	64.28%	12,633,327	100.00%
合计	671,669,051	30.00%	490,114,443	502,114,443	74.76%	22.43%	18,940,000	3.77%	12,633,327	7.45%

三、其他说明

1、世纪新元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8,3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72%，占公司总股本的3.50%，对应融资金额为2.88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9,59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64%，占公司总股本的9.81%，对应融资金额为5.03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647,38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7,486,963.15/184,893,808×10=1.48663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6635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84,893,808剔除1,647,387股后的总股本183,246,4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7,486,963.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84,893,808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647,387股后的总股本183,246,4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00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4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7,486,963.15/184,893,808×10=1.48663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6635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丰泽道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贝贝

咨询电话：022-87986666

传真电话：022-879878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董事长冯橹铭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冯橹铭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冯橹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且提议日期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6.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若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回购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冯橹铭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截至2026年9月10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99,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901,125,694.76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除此之外，提议人冯橹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冯橹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冯橹铭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龙控股"）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墨龙控股	是	A股	7,217,774	3.06%	0.84%	2024-1-23	2026-11-1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44,444	3.54%	0.97%			
			4,400,408	1.87%	0.51%	2024-2-5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37,374	5.11%	1.40%	2024-4-12		
合计	–	–	32,000,000	13.58%	3.73%	–	–	–

截至2026年11月18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墨龙控股	是	A股	32,000,000	13.58%	3.73%	否	否	2026-11-18	9999-1-1	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业务
合计	–	–	32,000,000	13.58%	3.73%	–	–	–	–	–	–

截至2026年11月18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墨龙控股	235,617,000	27.49%	117,655,556	117,655,556	49.94%	13.73%	0	0.00%	0	0.00%
合计	235,617,000	27.49%	117,655,556	117,655,556	49.94%	13.73%	0	0.00%	0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墨龙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墨龙控股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积极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3、墨龙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徐建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董事长徐建勇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董事长徐建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10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03号）同意注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170,454,545股，发行价格为3.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8.4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8,096,435.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903,562.7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10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6Y00125号）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2026－098号）。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2026年3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592,999,998.40元（该金额为本次发行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金额，其他发行费用未扣除）及利息12,354.17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资金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	101635039407	补充流动资金	已于2026年11月18日注销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4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秀林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每股收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提议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

7、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回购，具体以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秀林先生在本次回购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秀林先生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李秀林先生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结合本次提议，尽快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6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股票期权1,730,398份，涉及激励对象232名；注销"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176,564份，涉及激励对象20名。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026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1,906,96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善与修订稿）》《"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